

证券代码：832471

证券简称：美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文杲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601,1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一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高文杲先生、张玉新先生、张利岗先生、王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到期，跟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沈晓冬先生、冯文英女士、林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马记先生、张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1	选举高文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4,601,162	100%	当选
1.2	选举张玉新先生	54,601,162	100%	当选

	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		
1.3	选举张利岗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54,601,162	100%	当选
1.4	选举王晓丽女士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54,601,162	100%	当选

3.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 选
2.1	选举沈晓冬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54,601,162	100%	当选
2.2	选举冯文英女士 为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54,601,162	100%	当选
2.3	选举林金锋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54,601,162	100%	当选

4.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 选
3.1	选举马记先生为 第四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	54,601,162	100%	当选
3.2	选举张卫国先生	54,601,162	100%	当选

	为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	是否当选
1.1	选举高文杲先生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	18,305	100%	当选
1.2	选举张玉新先生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	18,305	100%	当选
1.3	选举张利岗先生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	18,305	100%	当选
1.4	选举王晓丽女士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	18,305	100%	当选
2.1	选举沈晓冬先生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	18,305	100%	当选
2.2	选举冯文英女士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	18,305	100%	当选
2.3	选举林金锋先生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	18,305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超、张奥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高文杲	董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玉新	董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利岗	董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晓丽	董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沈晓冬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冯文英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金锋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马记	监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卫国	监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